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青嵩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苏州青嵩	否	5,300,000	25.11%	1.15%	1.18%	2023 年 1 月 13 日	2025 年 7 月 18 日	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		2,700,000	12.79%	0.59%	0.60%	2023 年 4 月 26 日		
		2,500,000	11.84%	0.54%	0.56%	2024 年 7 月 24 日		
		2,500,000	11.84%	0.54%	0.56%	2024 年 7 月 25 日		
合计		13,000,000	61.58%	2.83%	2.89%	-	-	-

注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，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,000,000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.83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2.89%）转让给上海启烁。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转让完成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由 34,110,097 股减少至 21,110,097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苏州青嵩	21,110,097	4.60%	4.69%	21,000,000	99.48%	4.57%	4.67%	0	0%	0	0%
陈剑嵩	2,268,500	0.49%	0.50%	2,000,000	88.16%	0.44%	0.44%	—	—	—	—
陈根娣	2,276,700	0.50%	0.51%	2,000,000	87.85%	0.44%	0.44%	0	0%	0	0%
合计	25,655,297	5.59%	5.70%	25,000,000	—	5.44%	5.56%	—	—	—	—

注：1、陈剑嵩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75%为高管锁定股，不存在被冻结或标记的情形；因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其出质股份的具体性质构成，故上表中未区分列示其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；

3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